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1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决议于2017年9月11日召开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17年8月22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9月11日（星期一）下午15:00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9月10日-2017年9月1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9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9月10日下午3:00至2017年9月11日下午3:00期间的任

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7年9月4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17年9月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天园区高新北路3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钟承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选举罗建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公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董培训的书面承诺》（罗建光）。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3、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

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4、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独立董事，应选独立董事2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5、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为等额选举	
1.00	提案1《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选举钟承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2	选举罗建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17年9月11日（13:00-15:00）；采取信函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17年9月8日17:00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登记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天园区高新北路3号公司会议室

邮编：550018

登记联系电话：0851-86298482

登记联系传真：0851-86298343

联系邮箱：xttydsh@163.com

登记联系人：袁列萍、陈玉友

4、登记手续：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

(3) 除上述登记文件外，股东还应出示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4) 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应在出席会议时出示上述登记文件的原件。

(5) 股东授权委托书及回执的样式见附件2、附件3。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2、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袁列萍、陈玉友

联系电话：0851-86298482

联系传真：0851-86298343

联系邮箱：xytydsh@163.com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7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873。
- 2、投票简称：新天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7 年 9 月 1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10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11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 _____ 股
委托人股东帐号：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受托人（签字）：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的指示：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选举票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为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提案1《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选举钟承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2	选举罗建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注：

- 1、对于累计投票议案，请填写具体票数。如直接打“√”，表示将其拥有的总选举票数平均分给打“√”的候选人。
- 2、对于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如未作具体指示，则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日期：2017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 3:

回 执

截止2017年9月4日，我单位（个人）持有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_____股，拟参加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帐户：

股东姓名或名称（盖章）：

日期：2017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及复印均有效）